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62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65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林○○　同上

楊○○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潘○○、林○○、楊○○3人分別有下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一）受評鑑法官3人合議承審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下稱系爭上訴事件)，在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之駁回裁定尚未確定前，明知請求人已另行依法提出訴訟救助，仍公然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條第2項規定，逕以裁定駁回系爭上訴事件，明確違法。且受評鑑法官3人利用高額裁判費補費期間之法律空窗期，無視卷內可調查之客觀事證，突襲式裁定駁回系爭上訴事件，實質剝奪高齡重病無資力請求人之聽審權與訴訟權，損及司法之公平外觀及公信力。

（二）受評鑑法官 3 人合議承審高等法院 115 年度聲再字第○號損害賠償等聲請再審事件(下稱系爭再審事件)，亦於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之駁回裁定尚未確定前，逕以裁定

駁回系爭再審事件，公然違法。且受評鑑法官 3 人無視請求人長期處於財產歸零之資力困境，無端將聲請再審及聲請訴訟救助拆分為 2 件，加倍徵收裁判費，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7 之收費標準，利用行政手段強加程序門檻，故意屏蔽請求人實質聲請之理由，拒不審酌請求人提出之相關事證，顯然違法且有經濟之偏見與歧視，嚴重侵害請求人之聽審權與訴訟權。

（三）綜上各節，受評鑑法官 3 人審判案件有上述違法不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潘○○、林○○、楊○○3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之 1 所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

駁回其訴，「僅限於第一審法院，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得駁回上訴」（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4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上訴事件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經高等法院先後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同年6月30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114年度聲字第○號、114年度聲字第○號），並於114年7月3日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上訴；系爭再審事件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經高等法院於115年5月14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115年度聲字第○號），並於115年6月8日以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有系爭上訴事件及系爭再審事件之相關裁判書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說明，系爭上訴事件及系爭再審事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自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得為駁回上訴、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是以受評鑑法官3人就系爭上訴事件及系爭再審事件所為之駁回裁定，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3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尚未確定前，就系爭上訴事件及系爭再審事件以裁定駁回係屬違法云云，尚有誤會，自無可採。

（二）請求人另以系爭上訴事件及系爭再審事件受評鑑法官3人均未實質審查請求人所提事證，系爭再審事件更強徵加倍裁判費，侵害請求人之聽審權與訴訟權云云。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系爭上訴事件及系爭再審事件均係請求人未依法補繳裁判費，經受評鑑法官3人以其上訴及聲請再審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請求人之上訴及再審之聲請；又系爭再審事件乃請求人對2案件即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號及114年度聲字第○號確定裁

定聲請再審，受評鑑法官3人因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對聲請再審之兩案各徵收裁判費，均係受評鑑法官3人本於職權依法所為之程序裁定，均無違法不當可言，且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受評鑑法官3人自無庸審酌請求人所指之實體爭議，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3人未實質審查個案且強徵裁判費，侵害其聽審權與訴訟權云云，均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潘○○、林○○、楊○○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7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均無理由，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聲請調閱系爭上訴事件及系爭再審事件之相關案件卷宗，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不付評鑑事由，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之聲請尚無實益與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